

夫妻分別財產制登記事件陳報狀

(刊登報紙)

案 號	年度 財登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登記處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陳報人)		住	

為夫妻分別財產制登記事件陳報登報證明：

聲請人聲請夫妻財產分別制登記業經 鈞處於 年 月 日以登記號數

第 號登記於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，並經聲請人於 年 月

日刊登 日報 天完畢，已完成登記程序，檢陳

登報證明一份，謹請 核備。

謹 狀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

證物名稱 及件數	☐ 登報證明一份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： (簽章)

撰 狀 人：